采购文件

本公司（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因运营生产需要，拟为2023年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进行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2023年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暂估年度预算** | **备注** |
| F | 实验室药剂类 | 49万 | 采购清单详见附件八。 |
| H | 气体类 | 16万 |

**二、项目概况**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秉承“社会效益第一、环境效益第一”的经营理念，依托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地占地面积716亩，总投资约50亿元，系广东省首个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致力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城市生态环境修复、环境教育等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本项目收货及服务地址为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或按照订单要求送货到订单上指定地址。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http://www.cebpubservice.com/%EF%BC%89%E5%8F%91%E5%B8%83)。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须提供对应标包同类货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已开具的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实验室药剂类的报价人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详见附件八：2023年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清单（第三次采购）。

2、样式、外观情况根据招标人要求，材质等符合相关标准，均为合格产品。

3、报价人的报价货物品牌不在采购清单中推荐品牌范围内的，每偏离一项将会调增清单**含税综合单价合计的5‰**为评审价格进行评审。

4、品牌要求参考采购清单品牌，如报价人未能提供参考品牌，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提供同等档次品牌或质量更优品牌产品。如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所报货物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报价人对所报品牌产品进行质量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报价人所报品牌与采购人要求品牌偏离的，须在报价清单偏离情况中写明，否则视为报价无效。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物料品牌不可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如采购人所要求货物品牌对应型号已停产或已更换型号编号，报价人可提供同品牌、同参数、同材质、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其他型号替代品（不做评审价格调增），并在偏离情况中作出说明。

**★6、如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所报货物质量低于采购人采购清单品牌货物标准或成交人所报货物品牌型号功能不满足采购人采购清单对应货物使用需求的，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以成交价按采购清单品牌型号供货。成交人拒绝的，采购人可自行购买，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拒绝响应达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7、如经采购人核实报价人所报偏离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实际运营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如经采购人核实报价人所报价格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的，采购人有权判定报价无效。**

8、报价人或报价人的货源采购渠道必须有品牌授权，报价人须保证所供货物为品牌正品。报价人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出具品牌授权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为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与采购人的各个实际使用主体分别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主体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报价人须对所投标包清单的所有子项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不完整或部分清单报价**（如：报价人参与F包报价，则须对F包清单所有子项进行报价。）

11、本项目协议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五、供货时间**

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购单次日起，在7个日历日之内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口货物除外，进口货物交期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成交人须按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签定合同后按合同和询价文件、报价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六、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每月3日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成交人采购人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30个日历日向成交人支付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100%。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对账单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七、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实行固定单价报价。固定单价含货物、税费、运费、人工费、运输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

**本项目所报价格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内固定单价不做调整**。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订购单需求按项目所报单价进行供货。

**八、定标**

本项目2个子包原则上均分别采购两家协议供货商，以经评审的含税综合单价合计（即计算偏离系数后）最低的两家报价人为成交单位。经评审的含税综合单价合计 =各子包含税单价合计x(1+偏离物料数量x 5‰）。若出现相同的最低经评审的含税综合单价合计的情况下，则通过抽签方式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然后以两家成交单位中最低价的清单品项分别筛选两位成交人的成交清单。**当出现个别单项物料两位成交人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将该单项物料分配给经评审的含税综合单价合计最低的成交人（或抽签选取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 报价函（模板）及分项报价及品牌偏离清单（模板，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须提供对应标包同类货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已开具的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报价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加盖公章）；

7、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8、报价人未到场声明（未到场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9、实验室药剂类的报价人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和线下两种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待开标后发现**报价人只参加其中一种方式的视其报价无效**，经采购人核实发现线上和线下资料不一致时，以线下为准，具体如下：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附件供应商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3、线上投标文件需附excel版报价清单和PDF版的报价清单。**

**（二）纸质报价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本项目分F、H包，报价人可选择单独参与其中一个包报价或同时参与多个包报价。每个包的报价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第十条要求**独立编制**并**单独密封**，在报价文件封装袋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即注明“**2023年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F包（第三次采购）**”或“**2023年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H包(第三次采购）**”等字样）。**混装的报价文件无效。**

5、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

F包（实验室药剂类）：人民币壹万零壹元整（￥10,001.00）；

H包（气体类）：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3,200.00)。

**每个子包的报价保证金须单独单笔转账，参与多个包的报价人不得以多个包报价保证金总价转账，否则视为报价保证金无效。**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1. 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 参加本项目F包第一次/第二次采购的报价人如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其基于第一次/第二次采购缴纳的保证金在本次采购中依然有效。参加本项目H包第二次采购的报价人如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其基于第二次采购缴纳的保证金在本次采购中依然有效。如不参与本次采购的，可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退款要求以邮件方式发送至chenzeman@dshuanbao.com.cn申请退款。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

F包：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

H包：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30。

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6C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2)邮寄：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 系 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33（13416146736）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并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4、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6、成交人对采购文件中需求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人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成交人拒绝响应的，采购人可自行购买，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拒绝响应达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7、本项目每个子包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8、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报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2023年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 包（第三次采购）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2023年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 包（第三次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含税综合单价合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分项报价及偏离清单**

详见附件八 2023年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清单（第三次采购）。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2023年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 包（第三次采购）等相关供货、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90天）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加盖公章）**

**附件五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 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附件六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2023年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 包（第三次采购）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或自身原因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2023年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 包合同**

甲方：X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X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XX公司XXX采购项目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本合同（暂定）单价总计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合同价格包含货款、税费、保险费（如有）、包装费（含防护）、运输费、装卸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合同期内固定单价不做调整。**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价格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1.2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报价清单》。

1.3合同价款形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 √ )以单价结算，按合同单价和入库数量按实结算。

( × )以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1.4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二、供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2.1乙方应在以下时间起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

( √ )收到订单的次日起；( × )签订合同之日。（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 √ ”，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进口货物除外，进口货物交期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乙方须按双方协商的合理时间执行。

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的，甲方应在合同规定供货期前1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2供货及安装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或订单上指定送货地点。

2.3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书、产品质量鉴定书原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并确保资料包封完好。如为进口货物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原产地证明、原厂质量合格证书、进口海关关单及税票之复印件（同时须提供正本由甲方查实后交还乙方）、商检局颁发的商检合格证书、完整的原厂资料、中文资料及图纸（所有翻译由乙方负责）等。

2.4乙方的货物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

**三、合同付款方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3.1关于定金的支付

本合同不支付定金。

3.2关于货款的支付

按月支付：每月3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30个日历日向乙方支付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账单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向甲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人民币 元），作为2023年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 包）合同履约的担保。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该项目下（含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如乙方发生任何违约，乙方同意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乙方申请并核实无误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双方核对后的对账金款；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3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48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48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保修服务；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设备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

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如甲、乙双方对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

**五、货物质保**

5.1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货物合格之日起为期 1 年。如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执行，以最高标准为准。

5.2 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否则，修理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2000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拖延提供质保服务达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的违约责任：

（1）逾期1~5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逾期供货货物金额的0.4%/日计算违约金；

（2）逾期6~10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逾期供货货物金额的0.7%/日计算

违约金；

1. 逾期11~15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逾期供货货物金额的0.9%/日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若延误累计超出15日历日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且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那么，根据本款应缴纳的违约金从延期后的到货日期开始计算。

6.2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如甲方已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该项订单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6.3甲方应按时付款。逾期达20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6.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500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9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9.1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本合同附件：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举报邮箱：2581183015@qq.com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电话：0769-39028895（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新办公大楼605室，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